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0〕13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委、办、厅、局，省直属各单位，中央驻晋各机关事业单位：

现就2020年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和工人技师评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和工人技师评聘工作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中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技术工人，均可申报本岗位相应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或工人技师任职资格考核。申报条件中，工作年限和本技术等级岗位工作年限计算至2020年。

三、今年组织考核的工种为汽车驾驶员、文秘资料员、收银审核员等，具体工种目录见（附件1）。

未列入本目录考核范围的技术工人，可选择相近工种申报考核。根据工作需要本人也可选择相近工种申报考核，相近工种的本技

术等级岗位工作年限可以和原技术等级岗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申报相近工种考核，须按管理权限报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

四、申报考核的人员，须填写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见（附件2，表格在山西省人社厅官网下载专区下载，下同）或《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任职资格考核审批表》见（附件3）。

各单位按照《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申报登记表》见（附件4）分类汇总，依申报程序，逐级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全省申报高级工、技师或省直单位申报初级工、中级工考核的，按上述程序，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汇总，统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资格审查。

各市部分初级工、中级工需委托省组织考核的，按管理权限进行资格审查后，有关材料一并报送。

五、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报名、资格审查、继续教育、考核考试、证书管理的责任。考核合格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或考核合格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取得工人技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按管理权限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或《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任职资格证书》，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上岗和兑现工资的依据。

六、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安排好报名工作，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鼓励实行不见面报名、错峰报名等方式，避免因报名工作造成人员聚集。

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目录
2.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
3.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任职资格考核审批表
4.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申报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